



36年法医生涯,张绍海探索出一整套勘查、检验的鉴定技能。 警方供图

## 法医张绍海的“迷离档案”

从警36年,检验尸体2500余具,破了多起悬案

提起法医,人们浮现在脑海中的形象,往往是拿着手术刀,一脸冷漠严肃的样子。而昌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检法医张绍海却显得质朴而平凡,已经59岁的他身体明显发福,一口浓重的昌宁方言在谦虚的笑声中,必须仔细辨识每一个字才能听清他在电话中介绍的案情。

从警36年,检验尸体2500余具,通过这些无语的尸体,张绍海揭露了无数的隐秘和罪恶。回忆破案经历,他说,法医是最优秀的侦查员,如果不热爱,真的无法坚持。

### 插队知青成法医 再回首已是36年

时光倒退36年,法医在边远的昌宁县绝对是个“大冷门”,但医生却备受尊敬,张绍海在机缘巧合下走上法医之路。1974年高中毕业后的张绍海被抽到昌宁插队当知青,勤劳好学的他被选派到保山卫生学校带薪学习。1979年毕业后,昌宁县委组织部找他谈话,选调他到昌宁县公安局当法医。一切服从组织安排的张绍海就这样调入了当时

总警力不足50人的昌宁县公安局,成为昌宁县第一个利用法医技术来侦破刑事案件的法医,开始了他的法医生涯。

没师傅带领,一切都靠摸索,卫校学的也不是解剖。胆大心细的张绍海就这样一边自学法医知识,一边断断续续接触一些案件的尸体,不久后,张绍海似乎达成了与尸体和平共处的法则,慢慢成为一个“尸语者”。

### 破案往事

#### 洋芋地里的无名男尸

1987年底,昌宁县田园镇新华村一片洋芋地里发现一具无名男尸,由于尸体高度腐败,身份无法确定,参加勘查的人员无不掩鼻作呕,张绍海迎难而上。从尸体上发现的致命伤痕入手,确认死者是被一把10×1.5厘米的尖刀从正面刺入左胸致死,又在现场不远处找到一张客车票和一张保山城一旅社的住宿票。警方顺藤摸瓜,在保山城区,嫌疑人长期包住的旅社房间内查找到藏在枕头下的一把尖刀。

“这起案件当时在昌宁影响很大,我也很惊讶法医在破案中的作用这么大,虽然尸体很臭,但能通过我的发现去指导破案,就会有成就感。年轻人嘛,有成就感就愿意尽力做更好,良性循环。”张绍海说。

#### 指纹与手枪被盗大案

尽管张绍海的主业是法医,但由于公安局警力少,他从刑侦队侦查员一路做到大队长。在1993年侦破的一起撬门盗窃案中,发现嫌疑人指纹和省公安厅通报的德宏州五支“五四”手枪被盗案嫌疑人相吻合,但其拒不交代作案过程。

张绍海根据嫌疑人身上搜出的车票,赶往丽江找到嫌疑人的一个同伙,最终将已被销售的五支“五四”式手枪和一支“六四”式手枪一一追回。鉴于他在该案中的优秀表现,省公安厅给予他记个人二等功一次。

#### 大山上的男女死亡案

1996年年底,昌宁县卡斯镇大兰山上一家村子里发生一起爆炸案,死者是两名年轻男女。案发时正是冬季,加之兰山海拔高,气候比较冷。张绍海带着侦查民警,勘查现场、检验完遍地的碎尸,走访村民。在案发现场的主人不敢回宿的情况下,他领着民警在案发处墙壁下烧起一堆火,烤火度过一宿。直到第二天又接着工作,将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和走访的结果进行汇总,侦破了这起男青年为泄愤身带炸药到女友家抱着女友引爆炸药的爆炸案,将案情的前因后果公布于群众。

#### 情杀后的“交通事故”

在同事们眼中,就没有张法医破不了的案,1997年张绍海调到昌宁县交警大队任副大队长。虽然职责变了,但法医老本行依旧发挥着积极效应。

2007年7月的一天,一名吉普车驾驶人向交警大队报警称:“在温泉镇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车上一名女性被撞死。”张绍海赶到现场,通过对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后,他凭着丰富的法医经验,当即得出结论:这是第二现场,是把人扼颈窒息死亡后伪造的交通事故现场。交警大队把案件移交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侦办。侦查民警按照张绍海提出的侦查思路,当天就侦破了此案,原来是未婚夫杀害未婚妻后,伪造成刹车失灵事故。

### 人物

#### 他流传最广的佳话是救了被活埋女婴

虽然和尸体打了大半辈子交道,但当地流传最广的关于他的佳话,不是解剖尸体,而是救了一名被活埋13个小时的女婴。

“那是1991年的事了,当时计划生育搞得紧,这边山里有个翁老师超生了一个女儿,刚出生2个月,计生委去查,翁老师怕丢了工作,就让妻子把女娃娃抱去山上活埋了,然后对计生委说已经死了。计生委报到我这里,我觉得要去看看,最先翁老师不让我们去,在山里绕了很多路,最后才找到埋女娃娃的坑,坑挺深,但土不是很实,我们没刨多久,那娃‘哇’一声就哭了!”张绍海说。

“已埋了13个小时,也是娃娃命大,当场就给翁老师戴上手铐,我抱着娃娃走了3个多小时山路才回到他家。后来翁老师被判了13年刑。”2006年,张绍海还去她家见了一面,“已经是个大娃娃了,在读初中,我就给了她一点钱,帮她买些学习用具,希望她好好读书。”

### 声音

#### “如果不热爱真的无法坚持”

36年的法医生涯,张绍海通过对成百上千涉案尸体、活体进行勘查、检验、鉴定,不断地积累工作经验,在反复试验和大量数据统计的基础上,逐渐探索出一整套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活体检验的鉴定技能,撰写出20多篇学术论文,其中多篇学术论文获得科技成果奖。

回忆多年的破案经历,张绍海感叹说:“法医可不是简单的解剖工人,法医是最优秀的侦查员,法医也必须从头至尾参加案件的侦破,提供可行的意见,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

即将退休的老张也从不后悔走上法医路,他说,做法医工资不高,常人还难以理解,不是每个人都适合这个工作,如果不热爱,真的无法坚持。

本报记者 刘霞 通讯员 段晓东

## 11湖南籍被告人昆明受审 1年3次运毒170公斤

昨日上午9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开庭公开审理11名湖南永州籍被告人涉嫌贩运毒品一案,因案情重大、复杂,该院曾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并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即便如此,在庭审中,依然出现翻供的情形。对此,法官说: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在犯罪嫌疑人相互印证中,案情总会真相大白。

据了解,这11名被告人分别于2014年2月、7月、9月先后到云南购买累计约170公斤毒品运输回永州贩卖,被昆明铁路公安侦查人员抓获。

### 第一次作案 弃车而逃

据公诉机关起诉表明,现年45岁的湖南永州籍嫌疑人谭某指使3同籍人驾车前往云南勐海县购买毒品后带回永州市贩卖。2014年2月17日,其中两名驾车带毒的毒贩在昆玉高速公路行驶至昆明收费站,被昆明铁路公安处侦查员查堵时弃车逃跑,两人在逃跑时分别被抓获,现已判刑。

该案中,侦查员从被丢弃的皮卡车驾驶室后脚垫一黑色手提包内查获甲基苯丙胺20包,净重12316克;从该车副驾驶后脚垫的一白花迷彩双肩包内查获甲基苯丙胺18包,净重10080克。

尽管谭某昨日也到了庭审现场,但最先出来接受审理的却并非谭某,而是一个从未到过云南的关键人物阿伟。

### 第二次作案 冲卡逃逸

阿伟在庭上多次表示,他和谭某认识3年多,觉得谭某是个讲义气的人,在“2·17”案件发生后,谭某找到他,希望借点钱,找点人,准备到云南再干一场,赚钱后要将被已经入狱的两名毒贩“捞出来”。

阿伟不仅借钱给谭某,还将绰号杰来仔的一个朋友介绍给谭某,之后又以“拉矿”为名介绍了另3人给谭某,其中包括他表哥。阿伟的表哥和其他毒贩带着167万毒资前往澜沧购买毒品。2014年7月8日,5名毒贩分别驾驶3辆云南牌照的汽车从澜沧前往昆明。一辆为探路,一辆保持联络,最后一辆运载毒品。

当日下午17点,昆明铁路公安处侦查员在新平县设卡堵截,载有毒品的越野车强行冲卡逃逸,并将毒品扔在路边。据阿伟表哥昨日庭审供述,冲卡发生时,他已经提前坐飞机返回昆明,得知冲卡的消息后,杰来仔又从昆明开车将他送到新平,找到被丢弃的4大包毒品,并将毒品运回永州藏匿在另外一名毒贩家中,零散出售完毕。

“当时他们答应这一趟给我20万,但我只拿到3万,剩下的说下一次一起给。”阿伟表哥说。

### 第三次作案 一网打尽

2014年的9月初,谭某、杰来仔和阿伟等人筹集毒资258万元人民币,交由阿伟表哥共4人再次来云南运毒。10月2日16点,昆明铁路公安处侦查员在云南省306国道嘎洒设卡堵截,当场从车内搜出6编织袋甲基苯丙胺,净重141800克。杰来仔、阿伟表哥、阿伟和谭某等人,先后在湖南、广西等地落网。

随着该犯罪团伙主要成员落网,涉案相关人员也纷纷落网。谭某曾犯抢夺罪判刑八年零六个月,阿伟也曾因抢劫罪被判三年零六个月。阿伟昨日当庭翻供,称自己在整个案件中只是介绍了一下人,最先对公安机关供述的内容是为了保护谭某,因为谭某告诉他,如果案发什么都不说的话,会对他家人做些补偿。

而法官说,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在犯罪嫌疑人相互印证中,案情总会真相大白。本案因案情复杂,将继续审理。

本报记者 刘霞